**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**

**110學年度「充實行政人力」甄選**

**應試人員基本資料表**

甄選證號碼（考生免填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相片（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）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宅：手機：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e-mail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所 | 學位名稱 | 受領學位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經驗 | 公司單位名稱 | 主要工作內容 | 職稱 | 任職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述 （自述內容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專長…等）。 |
| (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頁填寫。) |

**填表人簽章：**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， 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；其已僱用者，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，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消極任用資格者、或依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」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。
2. 自始不具甄選資格（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）而隱匿實情、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、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3. 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、「教師法」第15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者。
4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5. 錄取後未依規定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醫院體檢表。

此 致

**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委員會**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

110學年度「充實行政人力」甄選

甄選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證號碼** | （本欄勿填寫） | 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相片（與基本資料表同式） |
| **姓名** |  |
|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|